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过鑫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过鑫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过鑫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本次过鑫富先生与另三名董事同时辞职,根据有关规定,将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过鑫富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长职务。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

在此,公司衷心感谢过鑫富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

备查文件:

过鑫富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2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林关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关羽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林关羽先生仍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聘任新总经理。

在此,公司衷心感谢林关羽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做出的贡献。

备查文件:

林关羽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3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殷杭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殷杭华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殷杭华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

根据有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因本次殷杭华先生与另三名董事同时辞职,将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殷杭华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

在此,公司衷心感谢殷杭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贡献。

备查文件:

殷杭华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白彦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彦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白彦兵先生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由于本次白彦兵先生与另三名董事同时辞职,根据有关规定,将导致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白彦兵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

在此,公司衷心感谢白彦兵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

备查文件:

白彦兵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5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徐加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加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徐加广先生仍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

根据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衷心感谢徐加广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贡献。

备查文件:

徐加广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6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张连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连春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张连春女士已补聘为公司审计总监,是公司监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衷心感谢张连春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贡献。

备查文件:

张连春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徐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审计总监职务。辞去监事会主席与审计总监职务后,徐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徐青女士辞职,将导致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徐青女士仍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监事会完成新任监事会主席的选举。

在此,公司衷心感谢徐青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

备查文件:

徐青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收到郑世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世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郑世明先生仍在公司环安部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于郑世明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郑世明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在此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监事会完成新任监事的选举。

在此,公司衷心感谢郑世明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

备查文件:

郑世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9:00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过鑫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销售;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甲醇、乙酸乙酯、四氢呋喃的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药品生产、销售;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泛酸钙的加工、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国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余杭村琴山50号"。

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程先锋先生、周本余先生、曹仕美先生、叶依群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张克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到期之日。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连春女士为审计总监,其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和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药业")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有效整合行业资源,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以亿帆生物为主体吸收合并亿帆药业,吸收合并后,亿帆生物继续存在,亿帆药业依法予以解散注销,亿帆药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由亿帆生物依法承继。

同时,董事会授权亿帆生物管理层根据合并基准日财务相关报告办理合并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登载于2014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改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7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原额度提高到人民币30亿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2014年度内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包括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短期贸易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时间自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上报股东大会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10万/年,监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1.2万/年,以上津贴按月以劳务报酬或工资形式发放。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3、《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先锋先生

中国国籍,1968年12月出生,汉族。2008年8月至今任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任湖南芙蓉制药有限公司与安徽新陇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任合肥亿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合肥亿帆药业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新疆希望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股票208,108,563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董事候选人周本余先生妻子的哥哥,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周本余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级会计师。曾任合肥市粮油食品局中市分局会计,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0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3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未持有鑫富药业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控制人程先锋先生妹夫,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曹仕美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汉族,经济师。安徽新陇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芙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雪枫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兼任宿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1,172,33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叶依群先生

中国国籍,1973年3月出生,汉族,执业药师。曾任合肥亿帆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张克坚先生

中国国籍,1956年4月出生,汉族,教授。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主任,药品审评中心进口药室主任、审评部部长、中心副主任,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副主任等职,2009年1月至今在中山大学药学院任教授,2009年2月至今先后兼任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副主任和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0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9月29日10: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青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连春女士、楼渊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到期之日。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方案:1. 审计业务合同范围: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含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2. 聘用期限: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3. 审计费用:人民币115万元,其他审计业务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连春女士

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在杭州天目外国语学校任团委书记、班主任;1998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投资发展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品管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等职;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在临安市经济发展局历任技改科副科长、能源科科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在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任综合科科长;2008年8月至2009年11月在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楼渊女士

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双易贸易(杭州)有限公司业务跟单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在公司外贸部从事外贸单证工作,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生物")和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药业")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有效整合行业资源,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以亿帆生物为主体吸收合并亿帆药业,吸收合并后,亿帆生物继续存在,亿帆药业依法予以解散注销,亿帆药业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由亿帆生物依法承继。同时,董事会授权亿帆生物管理层根据合并基准日财务相关报告办理合并相关事宜。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

企业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15万元

企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程先锋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04841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2日);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2、被合并方

企业名称:合肥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346.43万元

企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程先锋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13809

经营范围:药品、保健品的研发。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合并后存续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的方式

拟以亿帆生物为主体吸收合并亿帆药业,吸收合并完成后,亿帆生物继续存在,且注册资本及股东保持不变;亿帆药业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亿帆生物依法继承。

2、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3、合并后存续主体亿帆生物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15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程先锋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技术开发与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12日);化工原料与产品(不含危险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的产品和技术除外)。

3、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以上合并后新公司的信息以公司注册变更登记后,工商管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

三、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亿帆生物和亿帆药业完成吸收合并后,便于公司医药板块业务实施统一管理与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医药板块业务的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医药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亿帆生物及亿帆药业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2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2014年4月18日,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亿帆生物、亿帆药业的内控审计机构,并一直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为提高公司财务工作和审计工作的效率,避免重复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14年度审计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且该事务所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八十余年的长足发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2001年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签发国内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排行榜上一直保持第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4年公布的全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四位。

三、聘任方案

1、审计业务合同范围: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含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审计、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内部控制鉴证等。

2、聘用期限:一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审计费用:115万元,其他审计业务双方协商确定。

四、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改聘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形成审查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改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等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19 股票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3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10月15日(星期三)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2:30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增补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4、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增补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

5、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案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改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其中,第二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四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4年9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00)

2、登记办法: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持相应证件的原件,以供查验。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登记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9

2、投票简称:鑫富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鑫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9	鑫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019;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1.00
议案1中子议案①	变更公司名称	1.01
议案1中子议案②	变更经营范围	1.02
议案1中子议案③	变更注册地址	1.03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增补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3.00
议案3中子议案①	董事候选人程先锋	3.01
议案3中子议案②	董事候选人周本余	3.02
议案3中子议案③	董事候选人曹仕美	3.03
议案3中子议案④	董事候选人叶依群	3.04
议案4	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增补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4中子议案①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克坚	4.01
议案5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5.00
议案5中子议案①	监事候选人张连春	5.01
议案5中子议案②	监事候选人楼渊	5.02
议案6	《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案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6中子议案①	《投资管理制度》	6.01
议案6中子议案②	《董事会议事规则》	6.02
议案6中子议案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03
议案7	《关于改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确认委托完成。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进行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71—63759205,63807806

传 真:0571—63759225

地 址: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邮 编:311300

联 系 人:吴卡娜、楼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4年10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鑫富药业"(002019)股票(　　)股,拟参加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参会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签署(股东):

日期:2014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